

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苏大电信〔2015〕3号

关于“卓越计划”学生参加实践教学的若干规定

为确保我院“卓越计划”的有效实施，切实加强学生工程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按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教高函[2013]15号）的精神及我院“卓越计划”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学院“卓越计划”试点班学生参加实践教学作如下规定：

一、本科生“卓越计划”实践教学

1. 四年制本科，采用“3+1”模式，即在校学习3年，工程实践训练和毕业设计累计1年；
2. 实践教学采用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包括校内学习和企业学习两个阶段；
3. 校内工程实践主要包括实验教学环节，实习实训环节和科技创新活动；
4. 校外实践采用分散+集中的方式，参与企业真实生产、项目开发和工程设计的全过程；

二、研究生“卓越计划”实践教学

1. 三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用“2.5+0.5”模式，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
2. 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到企业以集中与分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程实践；
3. 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积极参与导师与企业合作的技术攻关、项目开发、产品研制等项目；

三、实践教学管理

1. 校外实践采用集中管理的方式，由学院与企业商讨确定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学生安全保障条例等；
2. 在企业培养过程中，企业为学生配备企业导师，由企业导师和学校导师

- 共同指导学生在企业培养阶段的学习和实践；
- 3、鼓励学生在企业开展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由校、企导师共同为学生确定研发方向或课题，并进行过程管理和考核；
 - 4、对于研究生“卓越计划”参加校外实践，首选与学院合作的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与学院有长期合作的 EE 校企联盟单位、与校内导师有项目联合开发的企业；
 - 5、本科生参加校外实践，需由本人申请，经班主任、学院审核后实施；
 - 6、研究生参加校外实践，需有明确的企业实践培养方案、企业导师，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实施。

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2015 年 9 月